



# 全国人大代表、宣城市市长张冬云： 走出宣城特色的绿色发展之路

## 高端访谈



中国文房四宝之乡、江南通都大邑、江南鱼米之乡……宣城是个山水风光与人文气息兼具的城市。“这个时节的宣城，已经是满眼的葱郁，欢迎大家来我们宣城游玩！”今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宣城市市长张冬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大力推介美丽的宣城。

■ 特派记者 刘海泉 汪婷婷 马启兵

### 建设宣城绿色发展创新实验区

近年来，宣城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生态保护作为科学发展的“生命线”，大力实施“生态立市”战略，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一直处于全省前列，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为认真落实习总书记“在中部崛起中闯出新路”的指示精神，张冬云建议，建设安徽(宣城)绿色发展创新实验区，以优化绿色空间、壮大绿色产业、健全绿色制度、培育绿色文化为抓手，着力打造绿色空间样板、绿色产业样板、绿色制度样板和绿色文化样板，建设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全国示范基地，走出一条具有宣城特色、可供复制推广的“绿色发展、科学赶超、生态惠民”新路子。

张冬云表示，应加大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补偿与修复、绿色科技创新等方面政策资金支持。“还可以试点开展森林、湿地等多样化生态效益补偿，支持开展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张冬云还建议，在重点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和绿色产业等方面应加大对创新实验区的支持帮助。

### 加强文房四宝文化旅游活动

宣城作为全国唯一同时盛产文房四宝的城市，是宣纸、宣笔、徽墨、宣砚的原产地，所辖泾县是“中国宣纸之乡”“中国宣笔之乡”，绩溪是“中国徽墨之乡”，旌德是“中国宣砚之乡”。张冬云介绍说，2004年以来，安徽省连续举办了七届“中国(宣城)文房四宝文化旅游节”，在全国范围内取得较好反响，“文房四宝文化旅游节属于保留的节庆活动，目前由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政府联合省文化厅、省商务厅、省旅发委共同主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的重要指示，进一步加快文房四宝产业融合发展和规模提升，充分展示文房四宝的文化价值和艺术魅力，让其更好地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张冬云建议说：“去年安徽省委、省政府已专题行文请示，请求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名义主办‘中国(宣城)文房四宝文化旅游节’。”他希望中央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能尽快批复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主办中国(宣城)文房四宝文化旅游活动，让安徽的文化能持续走向世界。

### 提高长三角城市群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张冬云认为，为了加快长三角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必须加强高铁、高速公路、电信网络、电网、油气管线等区域的重大基础设施规划衔接，“从实施层面推进区域一体化建设和协同发展，提高三四线城市和特大城市间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

为此，他建议加快建设宣城至绩溪段高铁，“宣城至绩溪段高铁起自宣州区，经宁国市至绩溪县，是连接苏、皖、赣、闽的重要铁路干线，是华东二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南延线。”此外，他还建议加快宁(南京)宣(宣城)黄(黄山)高铁建设，“通过宁宣黄(南京-宣城-黄山)高铁建设，可以把京沪高铁、商合杭高铁、京福高铁、武杭高铁、在建的京九高铁这几条南北向高铁主干线的东西向连接打通。”

在张冬云看来，建设宁宣黄高铁，有利于加强宁宣黄发展带的快速通道建设和城际旅游协作，打造南京-宣城-黄山这条国际旅游精品线路，也有利于疏解2022年将召开的杭州亚运会带来的客流压力。“我建议进一步加快宁宣黄铁路项目建设，实现宣城至绩溪高铁今年内开工建设。”张冬云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摘要)

(上接04版)

### 第六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

第五十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统筹协调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反腐败国际条约实施工作。

第五十一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反腐败执法、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的移管、资产追回和信息交流等领域合作。

第五十二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一)对于重大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逃匿到国(境)外，掌握证据比较确凿的，通过开展境外追逃合作，追捕归案；

(二)提请赃款赃物所在国查询、冻结、扣押、没收、追缴、返还涉案资产；

(三)查询、监控涉嫌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进出国(境)和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在调查案件过程中设置防逃程序。

### 第七章 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 监察机关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机关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第五十四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第五十五条 监察机关通过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监察队伍。

第五十六条 监察人员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保守秘密；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熟悉监察业务，具备运用法律、法规、政策和调查取证等能力，自觉接受监督。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察人员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发现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未经批准接触被调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知情人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第五十八条 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监察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四)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十九条 监察机关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后，应当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监察人员辞职、退休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第六十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有

权向该机关申诉：

- (一)留置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的；
- (二)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的；
- (三)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而不解除的；
- (四)贪污、挪用、私分、调换以及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受理申诉的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处理。申诉人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查，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处理，情况属实的，予以纠正。

第六十一条 对调查工作结束后发现立案依据不充分或者失实，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监察人员严重违法的，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关单位拒不执行监察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由其主管部门、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三条 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理：

- (一)不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拒绝、阻碍调查措施实施等拒不配合监察机关调查的；
- (二)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真相的；
- (三)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四)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的；
- (五)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情节

严重的。

第六十四条 监察对象对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或者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的；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监察对象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五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一)未经批准、授权处置问题线索，发现重大案情隐瞒不报，或者私自留存、处理涉案材料的；
- (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
- (三)违法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人信息的；
- (四)对被调查人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
- (五)违反规定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
- (六)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
- (七)违反规定采取留置措施的；
- (八)违反规定限制他人出境，或者不按规定的出境限制的；
- (九)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国家赔偿。

### 第九章 附则

■ 据新华社电